臺南市北區成德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北區成德里第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

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	
1		王登炎	40 年 11 月 10 日	男	臺南市	無	公園國小 城光中學 南英商工	冠宏女內衣公司負責人 小南瓜美語學校顧問 成德社區發展協會第3、4屆顧問 許添財市長競選總部顧問 普濟殿成德社區普渡會97~107年顧 問 安溪寺管理委員會第7、8、9屆委員 臺南小北安聖宮委員 臺南市體育會21屆榮譽理事 佳里羽球委員會委員 佳里羽球俱樂部2000年~2018年榮 譽會長	 辦理社區各類藝文、旅遊、球類、親子活動,增進里民情誼。 推動新成德社區長者,照顧關懷據點。 已爭取經費,改善立德公園步道、擴大動線,全面更新,以利里民健定全。 積極組成義工團隊、巡守隊,整理美化社區環境。 成德里活動中心,鼓勵社區民衆多功能使用。 每年舉辦里民免費健康檢查。 申設社區重要路口監視系統。 營造新成德里更有朝氣活力溫馨可愛的模範里。 	走安
2		王三保	42 年 1 月 10 日	男	臺南市	民主進步黨	一、土城國小 二、崑山中學國中夜間部 三、臺南一中補校畢	一、臺南市第17、18屆里長 二、大臺南市第一、二屆里長 三、盛煌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四、成德社區發展協會第六屆理事 長 五、民進黨臺南市黨部第十屆評議 委員 六、小北安聖宮兩任的主任委員, 現任常務監事 七、陳亭妃立委、陳怡珍議員聯合 服務處主任 八、臺南市北區101年特優里長	一、里民優先,儘速處理問題。 二、不定期舉辦聯誼活動。 三、不定期配合衛生所舉辦健康檢查。 四、幫助弱勢,協助申請補助。 五、配合環保局,做防疫、清理環境。 六、積極向市政府申請里民所需要的公共設施。	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
 - 1.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 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 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 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 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 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 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 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 - 2.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爲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<mark>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</mark>;未攜帶投票 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 理員。
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 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 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 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 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 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6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 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爲,不服制止。
- 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 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 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 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9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 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 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 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 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

1.里長選舉票爲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。
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。
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違法檢舉電話: 06-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: 06-2959656 電子信箱: tncmail@mail.moj.gov.tw 違法檢舉信箱: 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反賄選 斷黑金

法務部檢學電話: 0800-024-099

(免費電話

24小時 久久服務)